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醫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醫學館 314 會議室

主席：陳震寰院長

出席人員：王署君副院長、楊令瑀副院長、凌憬峰主任、王錦鈿所長兼主任、許瀚水所長、阮琪昌所長、嚴錦城所長、鄭瓊娟所長、傅淑玲所長、楊智傑所長（楊定一教授代）、林寬佳所長、陳娟瑜所長、紀凱獻所長兼主任、黃心苑主任兼副院長、吳俊穎所長兼副院長

請假人員：鄭子豪主任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

案由一、本院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細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修正案，經決議照案通過。

本案已據以執行。

參、追蹤管考事項

醫學系 TMAC 評鑑進度報告（凌憬峯主任）

肆、業務報告

- 一、 研究發展事務報告（王署君副院長）
- 二、 院務業務報告（吳俊穎副院長）
- 三、 國際事務報告（黃心苑副院長）
- 四、 教學事務報告（楊令瑀副院長）
- 五、 各領域期末業務報告/各 15 分鐘。
 - （一）臨床領域（凌憬峯召集人）
 - （二）基礎領域（阮琪昌召集人）
 - （三）公衛領域（黃心苑召集人）

伍、評鑑報告

評鑑總結報告：解剖所（鄭瓊娟所長）、醫管所（林寬佳所長）

院長裁示

- 一、 本院各單位有意加入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之研究所課程者，請逕向吳副院長提出。
- 二、 各所研究生對於擔任國、高中教職有興趣者，可鼓勵至交大校區教育所選修教育學分。
- 三、 本院往例皆提供協成計畫以支援無任何計畫之教師，請各主管對於是類教師多予協助與關切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本(111)年度預算分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預算分配基準：

- (一) 本校預算分配依學院性質分為 11 個學院群，並依學程領域分為 3 個類組。本院為第 1 群。
- (二) 學生人數係依據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人數核算。(醫學系 890 人、研究所 793.5 人)
 1. 大學部：按學制分別計算 1 至 4 年級或 1 至 6 年級(醫學系)。
 2. 研究所：碩士班計算 1 至 3 年級、博士班計算 1 至 5 年級。
- (三) 業務費：依以下基準計算，並加計 10% 為學院群業務費。
 1. 大學部：生物醫學類每生 1 千元。
 2. 研究所：生物醫學類每生 2.2 千元。
- (四) 設備費：依下表基準計算，並加計 10% 為學院群設備費。
本院類別：生物醫學類
大學部：6 年制：單班 1,350 千元、雙班 1,800 千元
研究所：751 人以上 9,250 千元，加超過 750 人部分，每人 14 千元
- (五) 維護費：分為「設備維護費」及「館舍維護費」二部分。
 1. 設備維護費：以各學院群設備費 5% 計算。
 2. 館舍維護費：依館舍場域分為三級，採定額制。
第 1 級每院 1,000 千元：醫學院、電機學院、工學院
- (六) 專案項目核列情形：
 1.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：由學生事務處分別依兩校區所訂公式核算各學院分配數額。
 2. 論文口試指導費：依研究所碩士班 2 至 3 年級及博士班 4 至 5 年級學生人數合計數，每生 4 千元為基準核算。
 3. 其他專案項目：
 - (1) 醫學系一至七年級課程及培訓教師研習活動教改經費 2,035 千元
 - (2)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遺體火化經費 900 千元，共計 2,935 千元。

二、本院預算分配原則如下：

- (一) 本院依往例院控 20%
- (二) 餘 80% 經費依加成後之學生人數百分比分配：
 1. 基準值：依本校分配原則，以大學部每生 1,000 元，研究生每生 2,200 為基準，即每位研究生為 2.2 位大學生。

2. 加成比例：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，醫學系 38,380 元、臨醫所 39,170 元、一般研究所 31,180 元。醫學系為一般研究生的 1.23 倍；臨醫所為一般研究生的 1.26 倍，故醫學系及臨醫所之學生數加成 5%。

3. 學生數依加成公式計算結果：

醫學系人數 $\times(1+0.05\times 0.23)=890\times 1.014=900.2$ 人

臨醫所人數 $\times(2.2+0.05\times 0.26)=289.9$ 人

其他研究所人數 $\times(2.2)=$ 學生人數

(三) 為避免增減幅度過大，本院以五萬元作為增減幅度之上下限。

三、本院年度預算採一次性分配，鼓勵各單位對外爭取經費，除特殊專案項目，不再額外補助。

四、檢附經費預算分配草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另請醫學系各基礎學科重新彙整、估算實驗材料或實驗器材保養之經費，積極專簽向學校申請補助。

案由二、本院產學計畫（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）管理費分配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管理費校內分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 科技部計畫管理費，得於提撥雇主負擔及身心障礙專戶、智權專款及帳務管理費後，學校分配比例 60%，院系所(中心)分配比例 40%。

(二) 科技部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，分配原則如下：

1. 管理費若未超過計畫總額 20%，則其中 75%歸學校管理費，25%歸院系所(中心)管理費；若執行單位為各研究中心，分配予院系所(中心)管理費 25%至少應提列其中五分之一交由系所作為管理費，提列予一級單位之管理費，則由各一級單位與中心協商訂定之。

2. 管理費若超過計畫總額 20%或單一計畫之管理費平均每年超過 300 萬元，則其超過部分由學校與執行單位各分配 50%。

3. 管理費若少於計畫總額 5%(含)，則全數交由學校作為管理費。

4. 學校管理費 75%應優先撥列，管理費提列不足部分，計畫主持人應另補足管理費。

(三)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結案後，全案之結餘金額除補足管理費外，其餘款項除委辦單位要求將結餘款繳回者，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結餘款 2 萬元以下(含)者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2. 結餘款超過 2 萬元者，其 20%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另 80%由計畫主持人結餘款專帳循環使用，待離職或退休，該專帳餘款悉

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(四) 以上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檢附產學計畫管理費分配試算表草案。

決議：本院產學計畫（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計畫）管理費分配以院控 50%、各單位 50% 分配之。

案由三：醫學系建請修正本院審查費收費標準，擬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，審查費：中文 200 元/每千字或 810 元/每件；英文 250 元/每千字或 1,220 元/每件。

二、本院原教師新聘、升等複審審查費收費標準：部定教師複審案，每案 2,500 元，計 5 位審查委員，合計 12,500 元；專業技術人員複審案：每案 810 元，計 2 位審查委員，合計 1,620 元。

三、醫學系建請本院修正部定教師審查費，每案 3,000 元整，計 5 位審查委員，合計 15,000 元。

四、本案業經醫學系 110 年 10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五、修正條文如下：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一、收費標準 (一)、審查項目為部定教師送審者：支付外審委員每案 3,000 元	一、收費標準 (一)、審查項目為部定教師送審者：支付外審委員每案 2,500 元	提高審查費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後對照表如【附件一】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